



WIPO 舉辦之「利用公共研究促進 COVID-19 時期及疫情後的創新—知識轉移的角色」線上研討會心得分享

柯昱安 專利師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國際商會(ICC)、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 (AUTM) 與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 (LESI) 為了 WIPO 與劍橋大學出版社共同出版的新書「利用公共研究促進 21 世紀的創新—知識轉移政策的國際評估 (Harnessing Public Research for Innov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of Knowledge Transfer Policies)」的出版，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共同舉辦了「利用公共研究促進 COVID-19 時期及疫情後的創新—知識轉移的角色」線上研討會。

此書是基於公共研究機構的研發成果或知識轉化的潛力尚未被釋放而撰寫，目前各個國家雖已有促進知識轉移的相關政策，然而哪些政策可行或不可行尚未有相關研究，成本及效益的關係仍不清楚，各國家機構也尚未找到提升研究成果轉移的最佳方式，即便嘗試用指標來衡量公共研究機構的技術轉移表現，目前也沒有系統性的衡量指標可以計算技術轉移產生的成果影響及阻礙，大學的專利申請數量並非唯一的衡量指標。因此此書提供：(1) 發展概念性的框架以評估技術轉移的實務、(2) 改善有關技術轉移的評估指標，成為全球可比較的數據、(3) 因應國情不同，找出可行及不可行的政策。而研討會主要針對兩議題進行討論：如何透過更好的知識轉移促進創新？及生命科學的知識轉移。

針對如何透過更好的知識轉移促進創新的命題，專家學者們多指出應以政策降低由公共研究機構技術轉移至民間企業間的阻礙，特別對於新興技術的方面又更為重要的。相關政策在新冠疫情下必須要更靈活地變化、應對，以不斷刺激創新，一個好的政策要讓創新系統具有穩定性、可預測性，使企業能在此框架下蓬勃發展。此外，專家學者們指出新冠疫情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供應鏈、產業鏈的本土化、去全球化，在在都可能影響全球的分工合作、阻礙全球的知識轉移；並有專家指出疫情期間有部分的研究活動下降，更凸顯技術轉移的重要性。

對於生命科學方面的知識轉移，專家學者們則點出一些問題，如：公共研究的成果若要被市場接納，需有一定的吸引力。然由於政府挹注資金的公共研究機構並不是以營利為或生產產品為目的，而是偏向基礎研究，因此可能會影響公共研究機構研究產出的知識向外轉移的價值。不過仍可從牛津大學與阿斯特捷利康的合作以及利用許多大學的基礎研究的 mRNA 疫苗中看到了公共研究機構的成果向外轉移的成功例子。

以政策而言，每個技術領域都不同、各國之間甚至國家內的技術轉移環境也不一樣，並無一體適用的政策。有專家指出可以美國為借鏡，有四個政策領域扮演正面角色：1. 智慧財產權在成功的技術轉移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若他國在生物技術領域也想要複製此成功經驗，也應讓智慧財產權扮演重要角色。美國專利在 1980 年代之前僅有不到 5% 的核准專利有技術轉移，主要原因為當時美國聯邦仍保留專利所有權，且僅能進行非專屬授權，此作法不太被醫藥產業界的商業模式所接受。直到 1980 年後有了拜杜法案，技術轉移數量開始大幅成長，美國也成為醫藥界創新的領導者；2. 開放科學 (open science) 也扮演重要角色，基礎科學不能成為專利保護的標的，但卻屬於開放科學的適用對象；3. 公共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共同開發智慧財產，也是一種轉移技術與 know-how 的方式，例如諾華藥廠與賓州大學合作開發的 CAR-T 技術；4. 其他非智慧財產的法律規定，例如競業禁止條款，雖可確保新創公司早期產出相關技術，然研究指出，在公司發展後期，使員工自由移動到其它的公司，反而較適合帶動創新。

研討會尾聲，主持人再度提醒勿把建立技轉中心當作解決之道，而是要確認技轉真的發生，強調建立良好的政策是促進創新的關鍵，並提供書中的三個評估指標：(1) 自公共研究技術轉移至私人公司是否有財務或非財務的獎勵措施、(2) 受託研究的收入、(3) 與私



人企業的其它合作研究帶來的收入，以衡量公共研究機構的技術轉移的成果。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Harnessing Public Research for Innovation in the Time of COVID-19 and Beyond – The Role of Knowledge Transfer Policies”, WIPO, July 20, 2021.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64148>

